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催字第325號

聲 請 人 匯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鑫城

上聲請人聲請公示催告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：

一、請補正詳載票據資料(含發票人、發票日、到期日)之警局報案證明(如為影本，影本請加蓋銀行戳章)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洪士原

一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二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